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球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球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玉国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4.2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9年9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限制性股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死亡、组织调离及其他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262,000	7,262,000	2019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信息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26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组织调离及其他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6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5月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5月9日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减少7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授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授权委托书及相应授权委托书通过提供相应担保,报审核期间内,公司没有收到任何股权激励对象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没有收到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章节规定,公司原72名激励对象因发生上述情形已不属于激励范围,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6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53,652,364股,占公司总股本96.61%)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19年9月3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上述公告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来源

2014年12月22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15.50%的股份。详见2004-4616《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04-461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毕的公告》。

2) 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股份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6年11月30日披露的《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2日披露的2006-14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共决结果公告》、2006年11月11日披露的2006-14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 2007年5月28日,公司以71元/股的价格向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120,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5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40,200股增至412,040,200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详见2007年6月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 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含税),经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L43号《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66,70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

5) 北京燕赵上述有限股份计划于2007年1月19日、2008年1月21日、2009年5月4日解除限售。详见2007-L1号、临2008-L04号、2009-L15号公告。

7) 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1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1,631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L16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8) 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62股。此次减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0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披露的2015-L108号《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北京燕赵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5日	72.086	34,376	0.0047
		2019年4月2日	765	898,000	0.1197
		2019年4月4日	73.114	70,000	0.0093
		2019年4月11日	72.786	172,000	0.0231
		2019年4月22日	72.697	70,600	0.0094
		2019年4月19日	74.376	251,140	0.0336
		2019年4月16日	74.633	392,300	0.0523
		2019年4月17日	75.074	649,260	0.0896
		2019年4月17日	74.441	122,300	0.0163
		2019年4月19日	74.085	153,900	0.0206
		2019年4月22日	7.4829	213,500	0.0286
		2019年4月23日	6.408	39,790	0.0053
		2019年7月31日	65.001	19,000	0.0027
		2019年7月31日	63.101	661,250	0.0892
		2019年8月1日	61.51	268,000	0.0344
		2019年8月9日	62.152	126,500	0.0171
		2019年12月1日	61.31	1,639,958	0.2197
		2019年12月1日	64.33	334,400	0.0446
		2019年12月20日	5.922	566,968	0.0756
		2019年12月30日	5.52	665,000	0.0887
		2019年12月31日	6.004	679,900	0.0907
		2019年12月31日	5.70	6,029,741	0.7078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003,062	6.61	41,563,321	5.54

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北京燕赵的股权激励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完成产能转移及二级子公司临时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万盛大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解决试生产期间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进行生产检修,预计停产检修时间不超过1个半月。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临时停产检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预计继续停产检修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盛已完成试生产后的全部检修工作,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4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延期回购注销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9356.17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球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球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公司将派本次活动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届时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圣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证书(轻工其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锦瑞”)于近日收到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现将证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名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证书编号:琼A019001003201900103

单位全称: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8月

签发日期:2019年8月27日

二、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提示

此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获得,表明海南锦瑞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有效,不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由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5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3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日15:00至2019年9月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际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63,857,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3,04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0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0,808,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股份3,43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恩顺律师、丁伟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7亿元,相应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时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4月10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1),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7	2019-7-8	4.40%	5,000.0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2-15	2019-8-13	4.15%	10,000.0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2-15	2019-8-13	1.60%-1.45%	3,000.0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2-15	2019-8-13	4.10%	3,000.0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15	2019-8-13	5.50%-6.00%	1,000.00

二、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7-10	2020-1-6	3.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7-10	2020-1-20	5.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8-9	2020-2-11	4.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8-19	2020-2-19	2.88%-4.6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8-23	2019-11-22	3.8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15	2019-8-13	5.50%-6.00%

三、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限售股份总额的1%时,公司应当作出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分置改革实施相关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9月2日	6.70	7,486,679	1.00
	大宗交易		0	0	0
	其他方式		0	0	0
合计				7,486,679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000,000	6.54	41,563,321	5.54

注:2019年12月22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15.50%的股份。详见2004-4616《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04-461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毕的公告》。

注: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股份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6年11月30日披露的《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2日披露的2006-14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共决结果公告》、2006年11月11日披露的2006-14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注:2007年5月28日,公司以71元/股的价格向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120,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5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40,200股增至412,040,200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详见2007年6月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4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含税),经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L43号《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163,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

注: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652,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含税),经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652,364股。详见2010年4月7日披露的2010-L08《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66,70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

注:6北京燕赵上述有限股份计划于2007年1月19日、2008年1月21日、2009年5月4日解除限售。详见2007-L1号、临2008-L04号、2009-L15号公告。

注:7: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1,631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L16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注:8: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4,062股。此次减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0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披露的2015-L108号《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北京燕赵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003,062	6.61	41,563,321	5.54

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北京燕赵的股权激励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60亿元(含本本)。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理财产品,筛选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做好信息披露,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出现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一次